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修正總說明

為落實對保險業負責人之管理，財政部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七日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授權訂定「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下稱本準則)，歷經八十三年、八十六年、九十二年、九十三年、九十八年、九十九年及一百零四年共八次修正。

考量同一個集團同時兼任不同金融機構董(監)事，因參與經營，瞭解公司業務狀況與策略，將衍生所任職金融機構間之利益衝突。為因應前揭具監理疑慮之市場發展，爰將競業禁止規範主體，由董(監)事本人擴充至本人及其關係人。另鑒於現行法人董事代表人得隨時改派，不利董事會之專業度及穩定度，爰併修訂相關規範，以落實監理要求。

本準則現行條文共十一條，本次計新增五條、刪除二條及修正七條，修正後共計十四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良好品德。(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
- 二、明定已充任保險業負責人，而有違反本準則所定負責人消極資格條件之一者，其法律效果為當然解任。(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考量兼職之限制規定與消極資格條件之規範有別，將現行相關保險業負責人兼職限制等規定，移列至第四條另為規定，並明定違反兼職限制規定應予解任之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為避免保險業負責人因兼職行為影響本職有效執行及造成利益衝突，增訂保險業對負責人兼職之自律管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增訂自然人或法人擔任保險業董(監)事時，如該人或其關係人同時擔任其他金融機構之董(監)事，推定為有利益衝突。政府及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保險業，不適用上開規定。另明定違反前揭利益衝突情事，得給予當事人一定期限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明定保險業之專業董事應非為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惟政府或單一法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者，不在此限。另資產規模達一亿元以上者，應提高專業董(監)事人數比率。(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明定政府與法人之代表人或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擔任保險業監察人（監事）時，亦須適用一定親屬關係不得任同一保險業董（理）事、經理人之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增訂保險業董（理）事會應確實審核經理人之資格條件，並就經理人應具備良好品德、能力及資格條件之維持與適任性，負監督之責。（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明定保險業董事長、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於就任後，有事實證明未符合良好品德及專業資格條件者，得命保險業於期限內調整。（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增訂保險業負責人及保險業，應就其發生當然解任之事實資訊，應即向主管機關申報之義務，保險業並應通知經濟部為廢止或撤銷登記之申請。（修正條文第十三條）